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九、发行人的业务.....	4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7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艾能聚、公司	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海宁艾能聚	指	海宁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诸暨艾科	指	诸暨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新盟	指	嘉兴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德清新盟	指	德清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艾科	指	嘉兴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善艾科	指	嘉善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长兴艾能聚	指	长兴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艾优	指	嘉兴艾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华艾科	指	金华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武义艾能聚	指	武义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缙云艾能聚	指	缙云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铜陵艾能聚	指	铜陵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盐科盟	指	海盐科盟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宁艾特	指	海宁艾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长兴艾鑫	指	长兴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盐优泰	指	海盐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丽水艾能聚	指	丽水市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昆山新艾克	指	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金华新盟	指	金华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金湖艾能聚	指	金湖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余姚艾科	指	余姚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新萌投资	指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新萌制衣	指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新创制衣	指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诺尔商务	指	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诺业商务	指	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众科商务	指	嘉兴众科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和顺能源	指	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万邦宏	指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苏州优顺	指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深圳迈科	指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海盐联海	指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原股东
上海添领	指	上海添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原股东
天堂资管	指	财通资产-天堂财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原股东
城投资管	指	银河资本-城投财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原股东

海安控股	指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嘉兴海安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原股东
奥力弗光伏科技	指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奥力弗工程	指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初	指	2019年1月1日
报告期末、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7号、天健审〔2021〕6-234号、天健审〔2022〕6-296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297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298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姚华、黄剑锋、张良华、钱玉明分别于2015年9月1日、2017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姚华、张良华、钱玉明于2021年9月26日签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专利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艾能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伟民律师、高佳力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伟民律师：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20年，擅长公司、证券、重组律师业务。徐伟民律师于2003年3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徐伟民律师曾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高佳力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

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559682372X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姚华

注册资本：107,132,175 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6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晶体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及其主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全体股东将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2,300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

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不低于 7.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 50MW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申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 签署或修订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

5. 确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6.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7.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限售等事宜；

10.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1.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 9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划分为 8,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and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法院并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出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东吴证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二十八条各项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2）发行人的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因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3）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

施，或者被北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4）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北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同意；

（6）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二十九条各项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撤回注册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2）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3）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6）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7）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8）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三个月未更新；

（9）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中止超过北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中止超过三个月仍未恢复；

（10）北交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5,708,202.88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9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安控股、万邦宏、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等 9 名发起人于 2010 年 8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0年7月15日，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安控股、万邦宏、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共同签署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各发起人以货币或土地使用权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和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均作出明确约定，经各发起人依法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2) 2010年8月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5253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共同发起设立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 2010年8月5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242号《验资报告》，确认艾能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截至2010年8月4日止，艾能聚已收到苏伟纲、姚雪华、张良华、钱玉明、新萌投资、海安控股、万邦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748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748万元。

2010年8月6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330400000014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姚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晶体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制造、加工。

经营期限：2010年8月6日至2030年8月5日

(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萌投资	2,096	1,048	货币	26.20
2	张良华	1,200	600	货币	15.00
3	海安控股	1,000	500	货币	12.50
4	万邦宏	1,000	500	货币	12.50
5	钱玉明	800	400	货币	10.00
6	苏伟纲	800	400	货币	10.00
7	姚雪华	600	300	货币	7.50
8	新萌制衣	360	0	土地使用权	4.50
9	新创制衣	144	0	土地使用权	1.80
合计		8,000	3,748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系由 9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9 名发起人分别为新萌投资、海安控股、万邦宏、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张良华、钱玉明、苏伟纲、姚雪华，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 242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实收资本为 3,748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均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筹办事项、股份认购及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合法的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及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2010年7月15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艾能聚。该协议主要内容为艾能聚设立、筹办事项，明确约定了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8,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小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所签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晶体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及其主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查结果、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and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商标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需履行登记手续的资产或权利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设备采购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包括生产部、电站部、外围部在内的各职能部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 17 家全资子公司为海宁艾能聚、诸暨艾科、嘉兴新盟、德清新盟、嘉兴艾科、嘉善艾科、长兴艾能聚、嘉兴艾优、金华艾科、武义艾能聚、缙云艾能聚、铜陵艾能聚、海盐科盟、海宁艾特、长兴艾鑫、海盐优泰、丽水艾能聚。发行人 17 家全资子公司均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1.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220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所有在册员工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计为 201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15 名退休返聘人员因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而未缴纳社保保险，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保险。

（3）发行人从 2017 年 6 月开始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计为 201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15 名退休返聘人员因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县医疗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先生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

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人承诺，若本承诺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承诺人承诺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包括生产部、电站部、外围部在内的各职能部门，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安控股、万邦宏、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安控股、万邦宏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设立后的新增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所有权及相应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	与发行人任职/持股关系
1	新萌投资	20,960,000	19.5646%	无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2	张良华	12,000,000	11.2011%	无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苏伟纲	8,000,000	7.4674%	无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4	钱玉明	7,980,000	7.4487%	无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发行人董事
5	诺尔商务	7,235,653	6.7539%	无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6	殷建忠	5,767,994	5.3840%	无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发行人监事
7	诺业商务	5,334,185	4.9791%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8	新萌制衣	3,600,000	3.3603%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	与发行人任职/持股关系
9	苏州优顺	3,212,500	2.9986%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10	众科商务	2,360,940	2.2038%	无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根据上述主要股东名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新萌投资、新萌制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第（一）部分“发起人”的描述。上表内其他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诺尔商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20日，诺尔商务持有艾能聚7,235,653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7539%。

诺尔商务成立于2021年9月16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尔商务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91330424MA2LBQB78M《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132号110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华

注册资本：1,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尔商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姚华	635.52	35.14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良华	291.96	16.22	董事、副总经理
3	殷建忠	243.18	13.51	监事

4	周剑利	243.18	13.51	无
5	苏伟纲	194.58	10.81	无
6	钱玉明	194.58	10.81	董事
合计		1800	100.00	-

根据诺尔商务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华的说明，除投资艾能聚外，诺尔商务自设立至今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根据诺尔商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诺尔商务主要从事咨询及工程管理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诺尔商务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诺尔商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诺业商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20日，诺业商务持有艾能聚5,334,185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4.9791%。

诺业商务成立于2020年12月9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业商务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91330424MA2JFGGL7C《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132号120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业商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姚华	1,625	32.50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良华	750	15.00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剑锋	625	12.50	无
4	殷建忠	625	12.50	监事
5	钱玉明	500	10.00	董事
6	苏伟纲	500	10.00	无
7	姚雪华	375	7.50	无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诺业商务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华的说明，除投资艾能聚外，诺业商务自设立至今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根据诺业商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诺业商务主要从事咨询及工程管理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诺业商务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诺业商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苏州优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20日，苏州优顺持有艾能聚3,212,5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9986%。

苏州优顺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优顺持有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91320500MA1N0Y8DX9《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5日

合伙期限：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优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2,600	49.4118%	-
2	郑衡	3,750	14.7059%	无
3	欧阳玉芬	1,500	5.8824%	无
4	陈丹	1,500	5.8824%	无
5	文馨菊	1,500	5.8824%	无
6	林凡	1,125	4.4118%	无
7	杜焯	750	2.9412%	无
8	朱长伟	750	2.9412%	无
9	福建昆沐商贸有限公司	750	2.9412%	-
10	刘宁	375	1.4706%	无
11	刘忆东	375	1.4706%	无
12	丁承	375	1.4706%	无
13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50	0.5882%	-
合计		25,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优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R0156

备案时间：2016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优顺的基金管理人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208，法定代表人为丁承。

（4）和顺能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和顺能源已不再持有艾能聚股份。

和顺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顺能源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 91330424MA28ANP8XN《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坚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6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顺能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黄剑锋	800	80.00	无
2	周剑利	200	20.00	无
合计		1,000	100.00	-

和顺能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顺能源股东之间系以亲属关系作为建立合作的基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和顺能源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系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之间，张良华、钱玉明与姚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各方在直接/间接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姚华的意思表示为准。

2. 发行人主要法人股东之间，姚华持有新萌投资 90% 的股权，新萌投资持有新萌制衣 89.10% 的股权，因此，新萌投资、新萌制衣同受姚华控制，新萌制衣为新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中，张良华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钱玉明任发行人董事；殷建忠任发行人监事。张良华、钱玉明、殷建忠分别在发行人主要法人股东诺尔商务持股 16.22%、10.81%、13.51%，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4.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中，张良华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钱玉明任发行人董事；殷建忠任发行人监事。张良华、钱玉明、殷建忠分别在发行人主要法人股东诺业商务持股 15.00%、10.00%、12.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定向增发新增股东。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姚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理由如下：

(1) 姚华控制发行人 53.24% 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诺尔商务、诺业商务分别持有发行人 19.56%、3.36%、1.34%、5.35%、4.98% 的股份。

姚华持有新萌投资 90% 股权，新萌投资又分别持有新萌制衣、新创制衣 89.10%、80% 股权，姚华同时担任诺尔商务、诺业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姚华通过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诺尔商务、诺业商务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34.59% 的股份。

此外，根据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形成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9 月 26 日，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出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解除确认函》，确认黄剑锋因个人原因退出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同日，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① 各方在直接/间接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

② 各方在行使前述权利前应当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姚华的意思表示为准。

其中，一致行动人张良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0% 股份，钱玉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7.45% 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能聚报告期内会议材料，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上均保持了相同的意思表示，未出现意见分歧。因此，姚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支配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控制的发行人 18.65% 的股份表决权。

综上，姚华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53.24% 的股份，拥有超过发行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影响。

(2) 姚华对发行人董事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6 名，分别为姚华、张良华、姚新民、姚芳、钱玉明、李英镑，其中姚新民系姚华之父亲，姚芳系姚华之妹妹，二人作为姚华近亲属，与姚华均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董事张良华、钱玉明与姚华在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意

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姚华的意见为准。因此，姚华通过上述近亲属和一致行动人控制了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的非独立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3）姚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姚华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总体负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综上所述，姚华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和《一致行动协议》控制了发行人 54.65% 的股份，且通过近亲属和一致行动人能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且姚华从公司设立至今一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姚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华，男，1974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33042419740316****，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主要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其他主要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姚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

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份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期间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但存在股东实缴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0 年 7 月 27 日，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创制衣拟出资至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盐中资评报字[2010]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44.3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萌制衣拟出资至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盐中资评报字[2010]第 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363.04 万元。

2010 年 8 月 27 日，新创制衣、新萌制衣将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010 年 10 月 22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 3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萌制衣、新创制衣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4 万元，其中新萌制衣 360 万元，新创制衣 144 万元。

2011 年 2 月 12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中会师二验（2011）第 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苏伟纲、姚雪华、张良华、钱玉明、新萌投资、海安控股、万邦宏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48 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就实收资本变更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新创制衣、新萌制衣土地使用权出资事项，天健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天健验[2017]6-54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认为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止，艾能聚实收资本从 3,748 万元增加到 4,252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亚事评估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029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该报告以 2010 年 7 月 23 日为评估复核基准日，认为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中资评报字[2010]第 272 号、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公允。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萌投资	2,096	2,096	货币	26.20
2	张良华	1,200	1,200	货币	15.00
3	海安控股	1,000	1,000	货币	12.50
4	万邦宏	1,000	1,000	货币	12.50
5	新萌制衣	360	360	土地使用权	4.50
6	新创制衣	144	144	土地使用权	1.80
7	钱玉明	800	800	货币	10.00
8	苏伟纲	800	800	货币	10.00
9	姚雪华	600	600	货币	7.50
合计		8,000	8,000	/	100.00

（二）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5 年 12 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以《关于同意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1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艾能聚”，证券代码为“83477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2016年9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向不超过35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100万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6-5.5元/股，预计筹集资金不超过6,050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9,135,000股，共有10名投资者参与认购，每股价格为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021,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堂资管	2,175,000	1,0005,000
2	城投资管	1,740,000	8,004,000
3	姚春风	1,700,000	7,820,000
4	杨文渊	800,000	3,680,000
5	朱耿峰	650,000	2,990,000
6	程英	600,000	2,760,000
7	陈建英	550,000	2,530,000
8	金俊杰	500,000	2,300,000
9	李松山	250,000	1,150,000
10	韩琴峰	170,000	782,000
合计		9,135,000	42,021,000

2016年7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78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7月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10名新增投资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4,202.10万元，其中91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3,28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8日，全国股转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6]6856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9,135,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9,135,000股。

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增发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萌投资	20,960,000	23.51
2	张良华	12,000,000	13.46
3	万邦宏	10,000,000	11.22
4	海安控股	10,000,000	11.22
5	苏伟纲	8,000,000	8.98
6	钱玉明	8,000,000	8.98
7	姚雪华	6,000,000	6.73
8	新萌制衣	3,600,000	4.04
9	天堂资管	2,175,000	2.44
10	城投资管	1,740,000	1.95
11	姚春风	1,700,000	1.91
12	新创制衣	1,440,000	1.62
13	杨文渊	800,000	0.90
14	朱耿峰	650,000	0.73
15	程英	600,000	0.67
16	陈建英	550,000	0.62
17	金俊杰	500,000	0.56
18	李松山	250,000	0.28
19	韩琴峰	170,000	0.19
	合计	89,13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天堂资管、城投资管为资产管理计划，其分别于2015年5月21日、2015年7月27日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天堂资管、城投资管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3）2017年8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向不超过35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元/股，预计筹集资金不超过12,240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17,997,175股，共有18名投资者参与认购，每股价格为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380,79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苏州优顺	5,500,000	37,400,000
2	海盐联海	3,000,000	20,400,000
3	深圳迈科	2,941,175	19,999,990
4	上海添领	750,000	5,100,000
5	邱林明	860,000	5,848,000
6	杨勇	736,000	5,004,800
7	汤利华	670,000	4,556,000
8	钱大猷	650,000	4,420,000
9	周洪萍	580,000	3,944,000
10	马文明	500,000	3,400,000
11	杨文渊	400,000	2,720,000
12	潘咏琴	300,000	2,040,000
13	章周陈	200,000	1,360,000
14	顾新强	200,000	1,360,000
15	张志桂	200,000	1,360,000
16	韩琴峰	180,000	1,224,000

17	李松山	180,000	1,224,000
18	姚巍	150,000	1,020,000
合计		17,997,175	122,380,790

2017年6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6-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18名新增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22,380,7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71,846.10元后，认购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08,943.9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7,997,1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102,111,768.90元。

2017年8月12日，全国股转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7]5050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7,997,175股，其中限售435,000股，不予限售17,562,175股。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增发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萌投资	20,960,000	19.56
2	张良华	12,000,000	11.20
3	万邦宏	10,000,000	9.33
4	海安控股	10,000,000	9.33
5	苏伟纲	8,000,000	7.47
6	钱玉明	8,000,000	7.47
7	姚雪华	6,000,000	5.60
8	苏州优顺	5,500,000	5.13
9	新萌制衣	3,600,000	3.36
10	海盐联海	3,000,000	2.80
11	深圳迈科	2,941,175	2.75
12	天堂资管	2,175,000	2.03
13	城投资管	1,740,000	1.62

14	姚春风	1,700,000	1.59
15	新创制衣	1,440,000	1.34
16	杨文渊	1,200,000	1.12
17	邱林明	860,000	0.80
18	上海添领	750,000	0.70
19	杨勇	736,000	0.69
20	汤利华	670,000	0.63
21	朱耿峰	650,000	0.61
22	钱大猷	650,000	0.61
23	程英	600,000	0.56
24	周洪萍	580,000	0.54
25	陈建英	550,000	0.51
26	金俊杰	500,000	0.47
27	马文明	500,000	0.47
28	潘咏琴	300,000	0.28
29	李松山	430,000	0.40
30	韩琴峰	350,000	0.33
31	章周陈	200,000	0.19
32	顾新强	200,000	0.19
33	张志桂	200,000	0.19
34	姚巍	150,000	0.14
合计		107,132,175	100.00

(4) 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经过多次转让后，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萌投资	2,096.00	19.56
2	张良华	1,200.00	11.20
3	苏伟纲	800.00	7.4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钱玉明	798.00	7.45
5	诺尔商务	723.5653	6.75
6	殷建忠	576.7994	5.38
7	诺业商务	533.4185	4.98
8	新萌制衣	360.00	3.36
9	苏州优顺	321.25	3.00
10	众科商务	236.094	2.20
11	现有其他股东	3,068.0903	28.65
合计		10,713.2175	100.00

（三）股份质押、冻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登记机关的核准，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and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姚华。实际控制人姚华与张良华、钱玉明为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形成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9 月 26 日，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出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解除确认函》，确认黄剑锋因个人原因退出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同日，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姚华、张良华、钱玉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姚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的基本情况，曾经的一致行动人黄剑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剑锋，男，汉族，1973年4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30430****，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关联方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和黄剑锋控制的和顺能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曾经的一致行动人黄剑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饰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服装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姚华通过新萌投资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姚新民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姚华通过新萌投资实际控制、姚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姚华的母亲徐珠宝担任监事的企业

		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诺尔商务	1,8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姚华出资 35.1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诺业商务	5,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姚华出资 32.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新萌投资持股 10%、姚华、黄剑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房地产中介服务；保洁服务。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办理小额贷款的发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经理、新萌制衣持股 10%、姚华、姚雪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200	马场物业管理；会议接待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姚华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500	针织服装、经编织物、革皮服装、针织面料、裘皮服装、毛皮制品、袜子、纱线、氨纶包覆丝制造、加工。	张良华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 10% 并担任经理、张良华妻子金晓红担任监事的企业
南京市飞屋民宿有限公司	100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棋牌娱乐活动；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日用百货、家具、卫生洁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优加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舞蹈、书法、绘画、棋类、乐器、户外运动、体育培训；翻译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具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女儿张燕持股 52%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1,500	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其他服装、箱包、经编面料、纺织制成品、羊毛衫、袜子、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革皮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拉毛、绣花、烫金、转移印花加工；纺织品面料复合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钱玉明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	经编织造，化纤加弹，针纺织品拉毛、绣花、烫金、转移印花加工；纺织品面料复合加工；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及其他服装、箱包、袜子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革皮、裘皮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钱玉明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革亨皮业有限公司	100	皮革、裘皮、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其他服装、经编面料、纺织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玉明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贝兰吉贸易有限公司	50	服装、皮革制品、毛皮制品、箱包、饰品、鞋帽批发、零售。	钱玉明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海洲街道积卡皮草行	—	批发、零售：皮毛一体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玉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海宁市今发明达托运有限公司	50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止）。	钱玉明父亲钱关金持股 52%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硖石蓝菲酒庄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零售：茶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钱玉明嫂嫂张凤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信息）；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持股 80%、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持股 80%、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0	谷物、豆类、薯类、油料、蔬菜、园艺及其他作物、水果（不含苗木）种植；内陆水产养殖；农业新产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业投资；初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其销售；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粮食收购。	黄剑锋持股 100%、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052	局域网系统、监控、防盗系统设计、施工；市场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00	住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美容店、理发店、会务、洗衣、棋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足浴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镇富民棋牌室	—	棋牌服务。	黄剑锋母亲周锦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爱健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酒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持股 60.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店管理；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	1,000	建筑智能节能一体化设备、机电设备、光伏发电电站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爱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200	健身管理，健身服务，酒店管理；批发、零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剑锋妻子周蔚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海安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10	足球俱乐部的管理；足球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体育竞技项目的培训；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盐海安广告有限公司	56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凭广告许可证经营）。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黄剑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瑞伯斯健身有限公司	250	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萌投资、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殷建忠、诺尔商务。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除新萌投资存在两家子公司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外，诺尔商务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新萌制衣、新创制衣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张良华、钱玉明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披露了张良华、钱玉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苏伟纲、殷建忠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嘉兴市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化学危险品除外）。	苏伟纲妻子徐晓瑜持股 65% 并担任监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苏伟纲担任经理的企业
嘉兴市新联纺织有限公司	80	金属材料、生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皮棉、茧丝）、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木材、建筑材料（不含陶瓷制品、包装及纸制品）印刷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工艺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伟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众科商务	5,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伟纲出资 5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良华出资 24.5%、钱玉明出资 24.5% 的企业
嘉兴衡纺服装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服装、服装面料；日用品的采购、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苏伟纲妻子徐晓瑜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董事长、经理、苏锐纲妻子冯洁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兴衡伟置业有限公司	1,000	经开 2009-31 号地块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苏伟纲妻子徐晓瑜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县毅纺服装有限公司	50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康业进	300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殷建忠持股 70% 并担

出口有限公司		鞋帽批发；箱包销售；棉、麻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建忠妻子潘志萍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康益针织有限公司	1,400	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殷建忠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建忠父亲殷柏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海盐鸿科地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绿嘉置业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经理的企业
恩施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殷建忠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宁科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县鸿翔科大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康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买卖、租赁的居间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弟弟殷海中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殷海中妻子褚伟霞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越立袜业有限公司	2,000	袜子、针织服装、纺织服装、内衣、皮革制品、鞋、箱包制造、加工；针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殷建忠妻子的哥哥潘克龙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潘克龙妻子

		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王利伟担任经理、殷建忠岳父潘春荣持股 3%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续的子公司（海宁艾能聚、诸暨艾科、嘉兴新盟、德清新盟、嘉兴艾科、嘉善艾科、长兴艾能聚、嘉兴艾优、金华艾科、武义艾能聚、缙云艾能聚、铜陵艾能聚、海盐科盟、海宁艾特、长兴艾鑫、海盐优泰）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金华新盟、金湖艾能聚、余姚艾科）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姚华（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良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姚新民（董事兼副总经理）、钱玉明（董事）、姚芳（董事）、李英镑（董事）、沈福鑫（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赵箭（独立董事）、殷建忠（监事会主席）、马士涵（监事）、姚波（职工代表监事）、蒋燕萍（董事会秘书）、吴朝云（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申报基准日前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丁承（担任董事至 2021 年 3 月）、苏伟纲（担任董事至 2021 年 3 月）、叶石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至 2021 年 3 月）、周洪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至 2021 年 3 月）。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名称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	----	--------

新萌投资	姚华	姚新民	姚芳
新萌制衣	姚华	姚新民	姚芳
新创制衣	姚华	姚新民	姚芳

(4)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通用设备修理；打火机、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脑图文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英镑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605318 法狮龙）	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厨房卫生间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厨房电器、太阳能热水器、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照明灯具、家用电力器具、卫生洁具、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设备、家具、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道道钉、铁道轨道配件、冲压件、紧固件、电子元件配件、仪器仪表配件、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紧固件热镀锌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木制品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保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聚酯涤纶长丝、再生聚酯切片制造、加工；废旧塑料（废旧聚酯瓶、片）、废化纤纤维及其制品回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嘉兴海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务秘书服务；办公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朱利祥妻子邬勤红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杭州昕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自动控制阀门，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儿子叶睿骞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浙江海创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利祥儿子叶睿骞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盐龙腾紧固件热处理厂	紧固件淬火及调质加工；紧固件制造、加工	朱利祥儿子叶睿骞岳父叶平控制的企业
海盐新兴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批发、零售。	吴朝云丈夫许敏良持股3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吴朝云丈夫许敏良持股1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100%并担任经理、吴朝云丈夫许敏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光伏应用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多晶硅切片、单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部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7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苏州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75%、许浩妻子王晓丽持股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嘉兴能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诺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吴朝云继子许浩妻子王晓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过往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王镇	--	发行人原监事（任职至2019年3月）
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光伏电力设备销售及安装；光伏电力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2018年10月注销）的少数股东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文明	--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2018年10月注销)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曾经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至2021年11月)
蒋艳红	--	发行人原子公司昆山新艾克(2018年10月注销)少数股东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得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文明控制的企业
昆山欧莱宝节能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节能保温工程、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保温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装饰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文明控制的企业
浙江佩拉奈洛时装有限公司 (2020年8月注销)	纺织服装、针织服装、皮革服装的制造、加工;服装、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鞋、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姚华持股45%并担任监事、苏伟纲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苏伟纲弟弟苏锐钢持股1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默非服饰店 (2021年6月注销)	服饰销售。	姚华母亲徐珠宝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嘉兴艾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	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光伏产品及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殷建忠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鑫茂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注销)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张良华持股24.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华潮建材机械配件厂 (2020年4月注销)	机械配件、橡胶制品、小五金、制造	张良华哥哥张建良出资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海宁市嘉奥服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注销)	皮革服装、毛皮服装、手套、箱包、羊毛衫批发及网上经营；皮革服装、毛皮服装、羊毛衫加工、制造	钱玉明妻子朱娟峰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市恩奥时装有限公司	皮革服装、裘皮服装、针织服装、纺织服装、袜子批发及网上经营。	钱玉明配偶朱娟峰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转让退出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黄剑锋曾经担任董事（至2021年6月25日）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爱健杭州湾健身会所（2020年4月注销）	提供健身运动场所服务；健身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房屋装饰、装修施工；铝塑门窗、金属门窗制造、加工、安装；建筑装饰（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证、许可证的，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剑锋妻子周蔚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转让退出
海盐铁皮青蛙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黄剑锋妹妹周剑利原通过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1月转让退出
海盐县通元毅纺针织厂 (2019年3月注销)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批发、零售。	苏伟纲弟弟苏锐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曾经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至2021年4月30日）、殷建忠妻子潘志萍曾经持股15%并担任监事（至2021年4月30日）的企业

浙江联荣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6月注销）	建筑设备、建筑机械、碗扣式脚手架、钢管扣件式脚手架建筑器材租赁；建筑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建筑设备安装、拆卸服务；碗扣式脚手架批发；仓储管理；盘扣式脚手架的租赁与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建忠持股 3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核电工业设备制造；化工及电子工业设备制造；机械配件及机电设备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起重机械（凭许可证经营）、金属管道、金属结构、金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安装；超声波清洗设备研发、制造、调试安装及清洗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成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清洗防腐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0 年 5 月）的企业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朱利祥担任独立董事（至 2018 年 12 月）的企业
浙江诺欧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材料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安装、维护；太阳能电池组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电力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沙发、沙发套、家纺布及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五金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电力设备、电线电缆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福鑫曾经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企业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沈福鑫曾经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维护、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福鑫曾经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企业
嘉兴鑫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沈福鑫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19年10月注销)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蒋燕萍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至2021年2月）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车展鑫汽车保养服务店（2021年8月注销）	<p>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轮胎修理；车辆装潢；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配件、轮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吴朝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岑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注销）	<p>从事光电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安装，电力设备安装，电池（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吴朝云继子许浩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前董事丁承持股1.11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前董事丁承持股50.9996%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酸洗污泥综合利用；镍合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 6%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长、丁承妻子庄英持股 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五金冷、热冲压成型产品、注塑成型产品、检夹具、热成型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表面喷涂的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曾经担任董事（至 2021 年 7 月）的企业
上海仕派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注销)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从事计算机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装服饰设计，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持股 5.5129%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材料、金属粉体材料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工具、粉末冶金、环保设备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元件器件、互感器的制造；电力仪器仪表的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烟台兴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蔬菜、肉、水果的加工。	前董事丁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曾经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5 月）的企业
上海帛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妻子庄英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庄英弟弟庄金国持股 20%、丁承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合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董事丁承妻子庄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亿源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 13 日）；建材、钢材批发、零售。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的企业
嘉兴禾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和福食品商行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前监事姚雪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陵县霄锋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不含环境污染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监事姚雪华持股25%的企业
海盐兄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	前监事姚雪华兄弟姚雪伟持股50%、姚雪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盐县能能纺织厂	纺织品制造、加工。	前监事姚雪华兄弟姚雪伟控制的企业
嘉兴天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建材、工艺品、文具用品、劳保用品、通讯设备批发、零售。	周洪萍担任经理（至2018年4月）的企业
慈溪市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承试、承装、承修电力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12月转让退出

6. 视同关联方

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海宁市弘超纺织有限公司	经编织物、内衣、纺织服装、裘皮服装、袜子、鞋帽、手套、针织面料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良华持股16.2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轩旗纺织有限公司	旗帜布、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钱玉明持股35%的企业
嘉兴恒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1月注销）	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卫生洁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电线电缆、针纺织品、橡胶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安全监视报警器材批发、零	黄剑锋表姐周茜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剑锋妻子周蔚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售。	
浙江京昆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福鑫持股 3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新疆嘉雅绿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京昆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福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嘉雅绿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福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沙雅京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福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湖州中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许敏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持股 0.6% 股东朱耿峰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发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发行人股东新萌制衣持股 7.7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姚雪华	--	发行人持股 0.42% 股东，发行人原监事（任职至 2019 年 3 月）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

应收应付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除独立董事朱利祥为关联方需回避外，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已制订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次董事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超出预计范围新增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批。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先审批，并对2016-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议和事后确认。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先审批。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后确认。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事先审批。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审批手续。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and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诺尔商务、诺业商务，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或已经排除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及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及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及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和分布式光伏电站。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子公司”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出资、自主建造、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中除土地、房产，部分应收电费、光伏电站因向银行贷款设定抵押担保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资产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资产租赁事宜与出租人签署了协议，该等协议均真实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投资、注销行为均按照《公司章程》《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或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企业注册登记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披露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为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要求，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主要目标为：“继续深耕太阳能分布式发电这一细分领域，继续扩大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通过众多分布式光伏项目，加速推进降碳减排，为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发展目标持续贡献力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存在未及时披露的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二）存在未及时披露的对赌协议”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与两次定增的投资方以及后续受让投资方股份的受让方之间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的签订、履行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数量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对赌协议签订后，除了股份回购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未付诸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方均已确认终止其签订的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各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抽屉协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所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已就对赌协议的签订及终止情况进行追认及补充披露，目前该事项已进行规范并补充披露，该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也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

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年 6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佳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Jia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